

无锡市恒昌高科除尘材料有限公司“清洁除尘用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0年9月10日,无锡市恒昌高科除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清洁除尘用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4人。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恒昌高科除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新建本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除尘布5000万片、无纤维抹布3000万片,实际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除尘布1000万片、无纤维抹布500万片。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7年5月15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惠环审[2017]111号)。于2018年22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年5月21日~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7.3%。

本次仅对“年产除尘布1000万片、无纤维抹布500万片”的生产能力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实际生产规模减少,由环评设计的年产除尘布5000万片、无纤维抹布3000万片生产能力,较少为年产除尘布1000万片、无纤维抹布500万片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烘干电加热、溶解混合、涂胶浸渍、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或热熔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激光切割机、热熔切割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醇酸树脂原料空桶、溶剂乙醇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料包装。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清洁除尘用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造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恒昌高科隆生材料有限公司

2020/9/10

